附件1

疫情防控提示

1.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考调可能会调整考试日程，调整情况将提前在本公告发布网站予以发布，请报考者随时关注变化情况并做好相应安排。

2.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根据当前疫情情况，现就考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事项通知如下：

（1）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正在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的来（返）川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2）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的来（返）川考生，需提供3天内2次（间隔24小时，参加首场考试前三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本土新冠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旅居史的来（返）川考生，需提供48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考前15天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4）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5）每场次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此次考试，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6）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调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调资格。

（7）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笔试考点、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8）考调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调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调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调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调，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调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9）考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调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